

证券代码：000691

证券简称：亚太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63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再审申请被法院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完整和准确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阶段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再审人
3. 涉案的金额：债权本金 70,000,000 元，债权利息 47,083,886.83 元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在案件审结之前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）、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（原审第三人）、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（原审第三人）之间的其他损害公司权益纠纷一案（原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）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：驳回原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627219.43 元，由原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627219.43 元，由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）负担（已交纳）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、2022 年 7 月 20 日、2022 年 8 月 31 日、2023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公告》

(公告编号：2021-061)、《关于提起重大诉讼暨申报债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34)、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暨申报债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43)、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暨债权确认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2)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申请再审的进展情况

公司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京01民终10165号民事判决，并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再审立案申请。

2023年7月14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【(2023)京民申4422号】，公司的再审申请已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的再审申请，在案件审结之前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4日